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專責人員 黃千蕙

電話：0422289111轉54311

傳真：04-25279180

電子信箱：chienhui75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130062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四 (387040000E_113006238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3學年度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十四、學生學習扶助18小時師資培訓(國小教師組)實施計畫乙份，請轉知並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

二、師資培訓內容摘錄如下：

(一)研習日期：113年8月15日(星期四)及16日(星期五)，本研習以100人為限。一場次兩天，囿於課程內容及場地限制，研習當天不開放現場報名。

(二)研習地點：本市北屯區四張犁國小辦理。

(三)參與對象：本市各國小學校不具備國小教師證且尚未接受學生學習扶助師資培訓之實習教師、代課教師、大學二年級以上(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及其他非現職教學



人員。欲擔任學校學習扶助班授課教師但尚未完成培訓者，請務必於授課前完成師資培訓。

(四)報名方式：

- 1、請至以下連結填寫google 表單報名(<https://reurl.cc/gGLmYN>)。研習確定錄取者，將會以電子郵件通知，並於113年8月7日(星期三)24時前於本局網頁上公告錄取名單。
- 2、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113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3年8月2日(星期五)12時前。如報名額滿，將會提前關閉報名表單。
- 3、研習報名請依照上開報名，未於指定報名時間者，將不予以錄取。研習每人限報名一個科目，如重複報名者，將不予錄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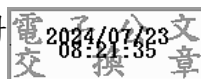
三、研習注意事項：

- (一)研習確定錄取者，請依電子郵件通知依限回傳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文件(含學生證影本)，以供查驗身分；研習確定錄取者，請於研習當天攜帶上開紙本影本文件，以供留存。
- (二)課程中倘有遲到、早退超過15分鐘及請假者，則該課程視為缺課，將無法發予研習時數。
- (三)研習結束後，將確認參與教師皆已達成研習開始、結束完成簽到、簽退作業(課程間會隨機點名)，始核予研習時數證書(證書請妥善保存，遺失者恕不補發)。

四、檢附研習實施計畫乙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

副本：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本局國小教育科



裝

訂



線

